

附件

浙江省公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
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(一) 证 明 文 件 文 书 类	1、证明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出国留学、出国劳务等有身份关系的协议(合同):每件400—600元;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计收。	当事人申请办理合同公证的同时申请赋予合同强制执行效力、申请公证登记、提存公证的,不再另行收费。
	2、证明以上第1点以外的其他合同(协议): ①按标的额累进计费:50万元(含)以下部分0.2%;50万元至500万元(含)部分0.15%;500万元至5000万元(含)部分0.1%;5000万元至1亿元(含)部分0.05%;超过1亿元部分0.01%。 ②无明确标的额的,每件不超过1000元。	
	3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:按合同(协议)标准执行。	
	4、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无(有)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选票、查无档案记载、资格、资信、证书、执照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: 每件100—120元;法人及其他组织的,可加倍收取。	
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	5、证明财产权属（财产凭证）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亲属关系、公司章程、会议决议，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，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等与原本相符：每件 150—200 元；法人及其他组织 400—500 元。	
（二） 证 明 法 律 事 实 类 公 证	1、出具执行证书：按不超过申请执行标的额的 0.3%收取。 2、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： ①按标的额累进计费：20 万元以下（含 20 万）部分 1%；20 万元至 50 万元（含）部分 0.8%；50 万元至 200 万元（含）部分 0.6%；200 万元至 500 万元（含）部分 0.5%；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（含）部分 0.4%；超过 1000 万元部分 0.1%。 ②个人普通住宅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80 元，农村的农民自有住宅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30 元收取。最高不超过按标的额累进计费。	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，确认遗赠效力的，减半计收。
（二）	3、证明、确认遗嘱：每件 1000—1500 元。	录音、录像、刻录光盘、冲洗照片不
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法律事实类公证		再收费。老人首次办理:70岁(含)至80岁减半,80岁(含)以上免费。
	4、提存公证:按合同(协议)标准执行。	
	5、证明委托、声明、保证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:每件200—400元,法人及其他组织的,可加倍收取。	融资声明保证可协商收费。
	6、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现场监督类公证:每人每小时500—800元。	计费时间自公证人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起计算。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。
	7、证明事实收养、抚养、认领亲子:每件500—800元。	
	8、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(居住地)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无(有)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选票、查无档案记载、资格、资信、证书、执照及其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: 每件100—120元;法人及其他组织的,可加倍收取。	

注：涉外公证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的，每件最高收费 50 元。

公证项目公证书证词需要翻译的，英语翻译每件最高收费 80 元，其他语种翻译最高不超过 160 元。在规定公证书份数（当事人各方各执一份）外要求增加的公证书副本每份最高不超过 20 元。